东北证券 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录 目

一、前言1
二、释义1
三、合同当事人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10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16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16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17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18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18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24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27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28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28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34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35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37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37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37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42
二十四、风险揭示44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50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50
二十七、或有事件51

一、前言

为规范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 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 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和本合同揭示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 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 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 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计划、集合计划 或本集合计划	指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对本计划的任何有 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管理办法》	指2013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2013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规范》	指2012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 或管理人	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北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 或托管人	指上海银行,也简称为"上海银行"	
推广机构	指东北证券、与管理人签订《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注册与过户登记 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也简称为"中国结算公司	
证券金融公司	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协议》	指《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 资于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6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期限、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或继续运作	
工作日或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Τ⊟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集合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投资周期	指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的一段时期。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周期为 3个月。每个投资周期开始之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管理人在 指定网站上披露公告该投资周期的具体期限、起止日期和业绩 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投资周期开始之前由管理人公告的本集合计划当期业 绩比较基准,仅作为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到期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在投资周期到期日根据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对集合计划当前投资周期内获得实际年化收益的估值,作为实际收益分	

	配的依据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委托 人可以按照规定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			
参与开放期	参与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的首个 作日及以后的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视资金募集情况延期) 委托人在参与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参与			
退出开放期	退出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委托人在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年、年度、会计 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期,委托人申请购买2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在存续期内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开放期,委托人卖出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集合计划收益	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 计划份额、份额	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	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份额面 值、单位面值	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 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 额		
集合计划累计单 位净值、累计净 值	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管理人指定网 站、管理人网站	指www.nesc.cn,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1 / 4 // 4 .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代理人姓名:	_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通信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130021

联系电话: 021-20361066

托管人

机构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煜

通信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68475888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 名称: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 续期上限为 50 亿份。推广期具体募集额度以销售公告确定的规模为准,每次开 放期的规模上限以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为准。

参与人数上限为200人。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

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公司及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也可投资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作为资金融出方,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2、资产配置比例

-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可分离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 (2)投资于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公司及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的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 (3) 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 (4) 股票质押式回购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

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 决定是否终止或继续运作。

(六) 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指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的一段时期。本集合计划的的投资周期为 3 个月。每个投资周期开始之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公 告该投资周期的具体期限、起止日期和业绩比较基准。

委托人如果不同意下一个投资周期相关安排,可以在最近一个退出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

2、开放期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参与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及以后的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视资金募集情况延期),委托人在参与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委托人在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实际需要设置临时参与、退出开放期。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1、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高风险等级、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客户中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 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 (1)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2)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东北证券及与管理人签订《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 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 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 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 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参与费: 免收
- 2、退出费: 免收
- 3、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
-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
- 5、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集合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以上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 1、参与的办理时间
 -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 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参与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及以后的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视资金募集情况延期),委托人在参与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2、参与的原则
 -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 (3)"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

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4)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 (5)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3,000万份且委托人数量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 (6)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推广期销售公告确定规模或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 T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7)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日(T 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每次开放期累计申购规模达到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或委托人数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T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 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利息)/计划单位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 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 1、退出的办理时间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退出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委托人在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2、退出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 (3) 本计划份额退出的时候采用"先进先出"原则;
- (4)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退出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以收到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T日),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委托人可在 T+2 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推广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并在原推广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参照本说明书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一业绩报酬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 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 1)全额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 3)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 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

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 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 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二)管理人承诺事项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将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 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 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二)管理权限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专户和证券账户(其中托管专户开立在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账资产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托管专管账户名称为:"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留印鉴中包含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托管专户由托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保管和使用。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东北证券一上海银行一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资金账户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托管专户利率为0.72%,利息归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有。

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

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 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上海银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 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 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权证、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 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 估值方法:

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 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 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 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1、债券估值方法

-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

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7)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 目前一交易目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目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目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目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一(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一(4)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4、商业银行理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成本列示,实际收到收益时计入收入。
 - 5、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估值方法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简称"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 (1)初始交易日日终,本计划作为资金融出方根据质押率,按应付或实际 支付的金额,出借给融入方,在质押期间按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 (2)购回交易日日终,由资金融入方将本金及期间利息一并归还本计划, 本计划冲减初始交易的融出本金和应计利息。
- (3) 待购回期间,本计划无需对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权益变动业务进行会计业务处理。
- (4) 当融入方发生违约时,被处置标的证券卖出成交后,处置所得优先偿付融出方(本计划)。若处置所得不足以清偿融入方的欠款(包括融入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收益)时本计划应当在偿付发生当日将欠款金额暂时计入应收账款,同时本计划有权继续向融入方追讨,追讨所得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 (5) 待回购期间本计划不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估值。
 - 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 8、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 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 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八) 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十) 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 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 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 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 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 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 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 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 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 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计算方法如下:

- $H = E \times 1\%/365$
-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 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 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 当期列支。

5、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 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 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 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在实际收取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 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4)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5)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根据委托人当期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到期年化收益率 R 和当期业绩比较基准 K 计提业绩报酬。

到期年化收益率按以下公式计算:

到期年化收益率 = 当期集合计划累计净收益/(当期实际天数×当期集合计划份额)×365×100%

管理人业绩报酬按以下公式计提:

(1) 如果 R> K ,则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 H 为:

 $H = (R - K) \times 100\% \times S \times D/365$

其中, S 为委托人当期期初资产净值总额; D 为该投资周期实际天数

- (2) 如果 R ≤ K ,则不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托管人于计提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相应资金从托管账户划拨至管理人指定账 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因管理人无法提供 TA 数据的原因,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 能低于面值:
-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在每个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3、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回归 1.0000 元;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 1、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于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

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集合计划收益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 2、因收益分配方案与 TA 数据相关,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托管人不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复核,对收益分配方案不承担复核职责。
- 3、管理人应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两个交易日内,根据集合计划产品的收益 分配程序,按照公告分配方案、发起权益登记、执行收益分派的顺序,完成产品 的日常收益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

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基于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形成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预期和判断,综合考虑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降低本计划资产的风险水平,提高本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

(三)投资策略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

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

3、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充分跟踪并实地调研,全方位考察基金投资团队的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等特征。对选出的基金投资风格和投资组合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及时发现其投资风格和组合变化情况进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4、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 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指标,充分考虑各类金融产品安全性、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精选投资标的,在保证投资组合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投资收益。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 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 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本计划的投资程序具体为: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决定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投资主办人拟定投资策略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交易运作部门执行具体交易计划。

- 1、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负责确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
- 2、投资主办人在遵守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制定的战略性配置原则的前提下,确定战术性的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 3、交易运作部门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用席位实施投资交易。交易运作部部门收到交易指令并对其合规性和操作性进行检查后,如果符合要求立即执行交易指令。若发现有违反监管法规或公司制度的交易指令将拒绝执行并反馈。
- 4、投资风险控制:事前风险控制主要针对投资决策风险,体现在研究环节和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决策环节。事中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投资决策和决策执行过程中,主要包括对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权进行限定,以及对交易过程的风险进行防范。事后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审计检查。

管理人投资决策的指导方针是: 民主研究、集中决策、及时反馈、合理调整。

(三) 风险控制

- 1、风险管理的原则和内容
- (1) 风险管理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部门和岗位,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过程,嵌入各项流程与操作环节。
- 2) 重要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在对风险进行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重大事项、主要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 3)适应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当与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范围、管理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随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4)成本效益原则:风险管理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收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

(2) 风险管理的内容

- 1)事前风险收益评估,指对风险进行识别、测算、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 辨识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种类及存在原因,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制订相应的制 度和防范措施。
- 2)事中风险跟踪和监控,主要指风险管理部门运用风险监控与预警系统对 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全程自动化监控,全面掌握资产管理部门的风险状况,通过及 时监控和预警,及早对风险进行揭示和管理。
- 3)事后检验与绩效评定主要指对风险控制工作的效果和资产管理业绩进行总结和评价。

2、风险管理体系

管理人建立董事会、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公司风险控制部门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四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监督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执行情况, 听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重大风险事项的报告, 处理重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负责对影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政策进行评估, 并制定应对策略,对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重大风险事项提出处置方案。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对发现的风险隐患或 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评估、监测、检查及后续处理,及时纠正风险管理中存在的 缺陷和问题。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相互制衡、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岗位手册和业务程序进行业务操作。

3、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

(1) 风险控制制度

根据上述风险控制设计理念,管理人制定、完善并执行证券资产管理的各项风险控制制度。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层面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

务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面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办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控制

- ①资产配置的风险控制,严格执行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制订的阶段性资产 配置方案,对可分散的非系统性风险,充分考虑整体组合的风险指标和个别券种 的风险暴露值,尽量利用组合分散投资规避不必要的风险;加强对资产配置的监 控,确保满足监管法规及合同的规定。
- ②投资品种的风险控制,须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及产品的投资风格和理念在证券库中选择投资品种;投资决策应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原则上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当投资标的出现严重的经营、财务或声誉问题时,应立刻对持仓进行调整。
- ③投资研究的风险控制,应吸引高素质投资研究人才,投资研究报告应依据详实资料并尽量进行实地研究。在符合防火墙原则的前提下,获得研究咨询分公司的支持和协助。

2) 流动性风险控制

- ①针对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流动性的限制,坚持稳健投资、组合分散原则,投 资于流动性较好的投资标的,并保持账户现金不低于一定的比例。
- ②针对客户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问题,通过加强对客户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 行为方式、预测客户参与和退出等方法使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进 行。

3) 合规风险控制

公司合规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通过对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遵规守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并提出警示,最大限度降低资产管理业务的违规风险。

4) 操作风险控制

- ①交易室必须具备完善的安全保密措施,与投资及交易不相关的人员,在交易时间内不得擅自进入交易室,交易员短暂离岗时,需要及时锁定交易电脑;
 - ②交易指令规范化,即投资主办人须通过电脑下达交易指令及其修改指令,

防止交易员越权操作风险;

- ③交易室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确认指令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 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按相关制度规定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 人员:
 - ④建立完善的交易日志并应及时核对、报告并存档。
 - ⑤通过定期对交易系统和交易数据的备份,保证交易和数据安全。
 - 5) 管理风险控制
- ①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须牢固树立内控优先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②应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的作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审核投资方案,决定投资原则,避免决策的随意性。
- ③资产管理新产品开发应在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自身管理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开发适应不同客户需求和风险偏好的理财产品。
 - 6) 营销推广风险控制
- ①营销活动内容应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营销推广方案及相关宣传材料需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营销推广业务。
- ②对公司外各代销渠道须保持在同等条件下的一致性原则,并针对不同渠道 的差异性制订并执行有差别的渠道政策。营销人员须严格执行对外申报材料规定 的费率标准,不得随意给予客户费率折扣或者其他优惠措施。
- ③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资产管理产品。
- ④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之前,营销人员应当了解客户的资产与收入状况、风 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偏好等基本情况,客户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 ⑤客户应当对其资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做出承诺。客户未做承诺或者营销人员明知客户资产来源或者用途不合法的,不得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 ⑥严格控制,保证杜绝《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

- 7) 道德风险控制
- ①加强对员工的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员工须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员工手册》中的有关规定。
- ②根据不同的岗位和职责,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明确各个岗位对保证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运作的责任,规范各自的行为。
- ③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心,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机制。
- ④对违纪员工坚决严肃处理,对违反公司各项制度的员工按照公司制度法则 严格执行;对违反从业人员规定的员工及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对违反有关 法律者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3)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外部风险监督。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2、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 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不定期报告

不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周期、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公告;集合计划开放期公告:集合计划投资周期结束及到期年化收益率公告。

1、集合计划投资周期、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公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周期为3个月。每个投资周期开始之前在指定网站上公告该投资周期的具体期限、起止日期和业绩比较基准。

2、集合计划开放期公告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开放一次。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之前通过网站公布开放期 的具体日期。

3、集合计划投资周期结束及到期年化收益率公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周期为3个月。在每个投资周期内,集合计划封闭运作。 在每个投资周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管理人通过网站发布该投资周期结束的公 告,公布当期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

(二)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

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 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对账单, 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

对账单的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和净值、期间参与和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三)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管理人执行强制止损: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 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 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 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 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无展期安排。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
- 2、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决定终止;
-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 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 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 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托管专户;
-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 6、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

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 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7) 若管理人设立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同意集合计划管理人由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设立的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 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 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指定资金账

- 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 (6)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 (7)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 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官;
-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 (11)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2)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13) 其他义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 产进行托管;
 -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 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 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

- (2)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 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 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 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 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 返还事官:
-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

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

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 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 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 其他风险

-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周期为3个月。在每个投资周期内,集合计划封闭运作,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运作的投资周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高募集规模不超过推广期销售公告确定规模,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每次开放期累计申购规模达到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或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或管理人决定终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 4、本集合计划在每个投资周期之前公布的为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 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
- 5、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 6、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 7、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 8、集合计划参与集合信托计划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集合信托计划,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信托计划的下述特有风险导致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的损失。

(1) 信托的投资项目的风险

- 1)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由于所投资标的交易对手(以下简称"交易对手")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交易对手未能及时、足额偿还本息或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所 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 2)抵押物或质押物的风险。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安排,为尽量降低风险,就信托计划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投资于投资标的所形成的债权,可能会安排由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以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股权等提供抵质押担保,将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股权等抵押/质押在受托人名下;对于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中的抵质押安排,若由于政府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或政府、法院等部门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物价值下降,或者抵质押物在变现时可能会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物价值等情况,则会对信托财产产生风险。(如有)
- 3)信托计划保证人(以下简称"保证人")的信用风险。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安排,为尽量降低风险,就投资于投资标的所形成的债权,可能会安排由保证人向受托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若保证人不履行保证义务或没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则会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 4) 到期兑付的流动性风险。信托项下信托贷款或权益到期时,如交易对手

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偿还信托贷款本息或其他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且保证人(如有)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其保证义务,在需要对抵质押物(如有)进行处置时,存在无法及时处置而导致本信托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从而影响对受益人的利益分配。

- (2) 信托本身面临的风险
- 1)法律风险。在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可能给信托财产 带来风险。
- 2) 政策风险。在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因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因素可能引起系统风险,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 3)市场风险。在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因利率、汇率、股票、商品等价格的变化而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 3)管理风险。在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 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 5)信托受益权不能成功转让的风险。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照信托 合同的约定转让,但受托人并不保证一定能够成功转让,因此委托人(即本集合 计划)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 6)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的信托计划委托人(即本集合计划)作出信托财产不受任何损失或做出任何保证信托财产收益的承诺。
- 7)购买力风险。信托的目的是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 8)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信托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信托计划委托人(即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信托终止时无法及时或足额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 (3) 信托产品相关机构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 1) 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
- ①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信托公司须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方可经营信托业务。虽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

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无法继续经营信托业务,则可能会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 ②若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实施管理,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 2) 律师事务所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 ①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须获得国家相关机构批准方可从事律师业务。虽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开展业务,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监管条件。如信托计划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无法继续从事律师业务,则可能会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 ②若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不能遵守相关文件约 定提供相应法律服务,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 3) 其他机构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 ①在信托的推介期或存续期限内,受托人因履行受托职责的需要可能聘请其他机构为信托提供相关的服务。如果该其他机构在信托的推介期或存续期限内无法从事相应的业务,则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 ②受托人聘请的其他机构在业界信誉良好。但若信托的推介期或存续期限内该其他机构不能遵守相关文件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则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 (4) 信托产品的其他风险
- 1)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 (5) 前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托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委托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9、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

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 合同的组成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 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 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一)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 (二)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三)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 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四)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 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 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